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统计

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切实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确保辖内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0〕16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辖内银行以及通过辖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逾期未申报是指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的行为。

**第四条** 外汇局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

1. 执行标准

**第五条** 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行为，应对其实行特殊处理措施：

（一）单笔超过申报时限七个工作日（含）以上。

（二）逾期未申报累计6笔（含）以上。

**第六条** 经外汇局核实逾期未申报责任不属于申报主体的，对申报主体免予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1. 处理程序

**第七条** 各经办银行应及时通知、指导申报主体进行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经核实无误并留存相关材料后填写《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明细表》（见附1，以下简称《逾期未申报明细表》），向外汇局提出对其实行特殊处理措施。

**第八条** 外汇局对银行上报的《逾期未申报明细表》核实无误后，对应予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机构版）》（见附2），并向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银行版）》（见附3）。

**第九条** 特殊处理措施期限自该申报主体被实行特殊处理措施之日起至外汇局书面解除其特殊处理措施之日止。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最短期限为一个月，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申报义务的申报主体，外汇局可延长其特殊处理措施期限直至申报主体履行申报义务。

**第十条**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督促该机构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在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但完成补报前不可办理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二）申报主体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外汇局提交《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情况报告》（见附4，以下简称《补报报告》）。

（三）外汇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补报报告》核实无误后，对其签发《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见附5，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

（四）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相应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十一条** 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外汇局在确认该申报主体已履行补报义务，并按规定申报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涉外收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其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机构版）》（见附6，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解除对该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并向各银行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银行版）》（见附7）。

**第十二条** 对于已履行申报义务但特殊处理措施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申报主体，外汇局不再为其签发《补报确认书》，申报主体可凭《解除通知书》一并办理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申报主体和经办银行，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汇发〔2010〕134号）同时废止。附1：

\_\_\_\_行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标识码** | **申报主****体名称** | **逾期未****申报号码** | **逾期未申报****金额（折美元）** | **逾期未****申报天数** | **经办银行****网点名称** |
| **1**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主体标识码即原组织机构代码，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上的机构代码。逾期未申报号码、逾期未申报金融（折美元）、逾期未申报天数、经办银行网点名称应逐条填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2：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机构版）

 编号：

\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

因你机构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0〕16号）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你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银行版）

 编号：

天津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因\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可填多家机构）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0〕16号）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上述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你行应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辖属分支机构，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规定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4：

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情况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我机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0〕16号）的有关规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共\_\_\_\_笔，金额合计（折）\_\_\_\_美元，并保证各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现申请签发《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请予批准。

特此报告。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5：

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

编号：

\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

兹确认你机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_\_\_\_笔逾期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6：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机构版）

编号：

\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

兹确认你机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逾期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现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对你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7：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银行版）

 编号：

天津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兹确认\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可填多家机构）已完成逾期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现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对上述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